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剑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双剑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双剑股份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双剑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湖北双剑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剑有限”）系于 2002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水市双剑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水市广水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段建国，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机、风机配件、静电除焦设备，高低并联电容器、电热电容器、其它力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制造，高中低压阀门制造销售”。

2012 年 9 月 10 日，双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即以大信会计师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2-0474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双剑有限的净资产额 185,088,248.89 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 48,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8,000,000 股，每股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137,088,248.89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2-0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双剑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4,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双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湖北省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1300000040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企业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462风机、风扇制造”。双剑股份主要从事离心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2-00616号的《审计报告》，2015年1-2月、2014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78.08万元、18,349.42万元、15,154.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14%、97.78%、98.60%；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7.34%、28.11%、27.3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

双剑股份具备完整、独立的公司架构，能够满足主营业务的需求。另，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所需的相关资源要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2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中设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

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2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与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关系的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共诚信系统，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5,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24,888,889.00 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双剑有限清理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问题，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双剑有限的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9 月 10 日，双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即以大信会计师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2-0474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双剑有限的净资产额 185,088,248.89 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 48,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8,000,000 股，每股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137,088,248.89 元记入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2-0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双剑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4,8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双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湖北省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1300000040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经历了 1 次股份继承和 2 次股份转让。设立、继承、转让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双剑股份的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中专业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1) 经查验，盛世高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盛世高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盛世高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填报了相关信息，其基金管理人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经查验，中兴合创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兴合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中兴合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填报了相关信息，其基金管理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经查验，襄阳博润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襄阳博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襄阳博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填报了相关信息，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双剑股份与长江证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双剑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对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3 名注册会计师、3

名律师、1名行业专家，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双剑股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双剑股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双剑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双剑股份的《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双剑股份为低等风险。

(四) 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双剑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双剑股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双剑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双剑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的双剑股份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双剑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行业分类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双剑股份主要从事离心鼓风机和离心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 8 个系列、210 个规格的离心鼓风机以及 36 个系列、691 个规格的离心通风机，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不同行业、不同工况、不同用途的个性化需求。

双剑股份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技术积累，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研发、设计平台体系，掌握了行业内比较领先的离心风机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完整的离心风机技术体系的企业之一；目前共取得了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另外 21 项专利申请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拥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包括高效大流量制氧三元流技术、高效大出口角叶片型线技术等在内的 10 余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生产的“高原用硫酸离心鼓风机”、“旋转密封式多级污水处理鼓风机”、“S 系列下水平进出气烟气脱硫制酸高速风机”填补了国内空白，经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行业分会认定为该领域国内首台（套）离心风机产品，并获得“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证书。双剑股份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主要离心风机生产企业，品

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离心风机行业中不断提升，“双剑牌鼓风机”被评为“湖北名牌产品”，2012年4月“双剑”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在与国外同行的竞争中，公司产品的综合性能以及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双剑股份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通过不断摸索和积累，掌握了风机生产制造中所需的先进工艺技术，包括铸造模型的制作工艺、钢板件的旋压工艺、数控切割及数控机床加工工艺、无损检测、高强度合金材料的焊接加工及热处理工艺等；自主研发的高强度合金钢、不锈钢焊接及热处理技术，中空轴的焊接及热处理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双剑股份具有领先的制造工艺技术。

同时，双剑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双剑股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离心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矿山等重化工行业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煤改气等新型节能环保行业，其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尽管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下游部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对公司高效节能大型风机市场需求也有一定带动作用，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工程项目进度放缓或暂停，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67.03万元、14,546.38万元、14,611.25万元；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1.26 次、1.10 次。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和资金紧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缺乏有效管理，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机等。尽管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有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另，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公司仍存在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而导致的存货贬值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40.179%的股份；自 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杨建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9.04 万元、476.40 万元、924.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47.41%、99.39%。如果公司在未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